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01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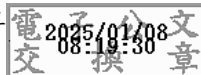
附件：作業要點 (376550000A_114000179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14/01/08

